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件

黑市监联〔2026〕29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切实强化校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牢校园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重点整

治：未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未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等岗位职责；未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未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并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未开展特种设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或在综合应急预案中编制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内容；未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等。

（二）全面排查整治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问题。重点整治：锅炉系统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学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在用固定式压力容器（如：反应釜、高压灭菌锅、储气罐、中央空调机组管壳式蒸发器及冷凝器等）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开展定期检验、安全阀缺失失效或未经定期校验、压力表未经定期检定、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起重机械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安全器缺失或失效；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继续使用未办理变更等。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10月）。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督促相关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26）的有关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摸清在用设备底数，主动办理设备使用登记，及

时申请定期检验，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专项整治主要任务的各项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11月至12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本地工作实际，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失管漏管”设备。要及时将设备使用登记信息、检验信息等录入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定期检验合格继续使用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统筹部署、统筹推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公益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为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教育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真整改、隐患真消除。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于12月31日前将专项工作总结（包括主要做法、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和取得成效等内容）及《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报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局王岩，87979159；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于清泉，0451-53623700。

附件：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校园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检查使用单位（家次）	检查特种设备（台）	发现未办理使用登记设备数量（台）	发现超期未检验设备数量（台）	发现问题隐患（项）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项）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印发